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ARL QUANT’ X），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 77 号自编号 B3 栋 1 至 5 层、B4 栋 1 至 4 层）。（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ARL QUANT’ 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ARL QUANT’ 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ARL QUANT’ 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型号：Nicolet iS50），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 77 号自编号 B3 栋 1 至 5 层、B4 栋 1 至 4 层）。（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型号：Nicolet iS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型号：Nicolet iS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型号：Nicolet iS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氙灯老化试验箱、型号：YH-8760Z-X65），生产厂为（东莞市越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凤江路 1 号）。（氙灯老化试验箱、型号：YH-8760Z-X6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氙灯老化试验箱、型号：YH-8760Z-X6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氙灯老化试验箱、型号：YH-8760Z-X6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赛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10 21:59:28
北京赛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0 21:59:28